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柏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雅婷」、「利豐幣所」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雅婷」向告訴人蘇○○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嗣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2時14分許，「利豐幣所」指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前，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後，隨即逃離現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1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2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03 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04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05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6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7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8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9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0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3 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蘇○○於警詢中之指述（下稱證人蘇○
14 ○）、證人謝○○及李○○於警詢中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
15 書、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所有權讓渡
16 契約書翻拍照片、車輛讓渡(買賣)契約書翻拍照片、被告駕
17 照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8 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網站擷圖、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並不爭執其有簽署A車之車輛讓渡買賣契約書（偵
21 卷第95頁），然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蘇○○第一次先
22 指認謝○○為車手，第二次才指認我是車手，可見蘇○○已
23 經不記得車手的樣貌、特徵；根據我在113年10月1日另案遭
24 查獲之照片，可以看出我在案發時並不是蘇○○所稱的平頭
25 髮型；如果我是取款車手，不會駕駛自己購買的權利車取
26 款，以免遭到警方查緝等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被告有簽署偵卷第95頁所示A車之車輛讓渡（買賣）契約
29 書，且A車係證人謝○○出售予車行之權利車乙情，以及證
30 人蘇○○係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後，陷於錯誤，
31 因而於113年10月4日12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01 0號之全家超商前，交付10萬元款項予A車之駕駛（下稱本案
02 車手）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蘇○○（偵卷第
03 59頁至第67頁）、證人謝○○（偵卷第75頁至第80頁）、證
04 人李○○（偵卷第85頁至第87頁）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另
05 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第31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06 （偵卷第47頁至第5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3
07 頁）、車輛所有權讓渡契約書翻拍照片（偵卷第83頁）、車
08 輛讓渡（買賣）契約書翻拍照片、被告駕照翻拍照片（偵卷第
09 95頁至第97頁）、告訴人蘇○○遭詐欺之資料：(1)報案資
10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1 明單（偵卷第99頁至第100頁、第117頁）、(2)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欺網站擷圖（偵卷第105頁至第115
13 頁）等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證人蘇○○於113年10月16日之警詢中證稱：本案車手應是
15 謝○○，我記得很清楚等語（偵卷第66頁）；又於114年2月
16 14日之警詢中證稱：本案車手不是謝○○，因為我辨認的是
17 平頭，警察給我看的謝○○也是年輕且平頭的照片，我才指
18 認謝○○；現在我看到陳柏宏的照片，可以確認就是陳柏
19 宏，就是他的平頭還有瘦小的身型等語（偵卷第70頁）。以
20 證人蘇○○於警詢中指認錯誤之情況，以及其證稱主要辨認
21 的特徵是平頭等語，其究竟是否能清楚指認本案車手，已有
22 疑義。

23 (三)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5號被告所涉另案公共危險
24 案件卷宗，可見被告於113年10月1日遭查獲之照片（本院卷
25 第81頁），斯時被告之髮型顯非平頭；而被告另案遭查獲之
26 時間（113年10月1日），與本案案發時間（113年10月4日）
27 僅相距3日，益徵被告於案發時實有可能並非平頭髮型，以
28 此與證人蘇○○之證詞相互勾稽，更見證人蘇○○之證詞有
29 所疑義。

30 (四)證人李○○雖證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於113年9
31 月29日晚間購買A車後，即駛離A車等語（偵卷第86頁），並

01 提出車輛讓渡(買賣)契約書(偵卷第95頁)為據，然此為被
02 告所否認，並辯稱：是林○○說要跟我交易權利車，我到場
03 簽完契約書以後沒有付款，也沒有碰到車子，之後林○○就
04 叫我先回去等，因為我還沒有給錢，所以我不疑有他等語
05 (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觀諸上開契約書，可見契約
06 第二點記載「雙方議定價金金額為新臺幣(空白)元整」，
07 是就買賣契約最重要之價金乙情，該契約並未記載，此與一
08 般買賣雙方簽訂契約時務求詳細無誤以免日後紛爭之情況，
09 實有不同；且證人李○○雖證稱被告係夜間前往購買A車等
10 語，然上開契約書第4點卻記載「交車時間民國113年9月29
11 日13時(空白)分」，是證人李○○之證詞與該契約書所記
12 載的交車時間，亦有齟齬。據上，證人李○○之證詞既與其
13 所提出之車輛讓渡(買賣)契約書並不吻合，其證稱被告於簽
14 訂上開契約書後有駛離A車乙情是否可採，實有疑義，反而
15 係被告辯稱未交付價金之情況，與該契約書之記載較為一
16 致；進言之，以證人李○○之證詞以及上開契約書，無法證
17 明被告確有駛離A車，且案發時A車處於被告之支配管領之
18 下。遑論被告簽訂該契約書之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已有6日之
19 久，而以一般社會常情，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並非少見之
20 事，更難以被告有簽訂該契約書，即認案發時駕駛A車之人
21 必為被告。

22 (五)據上，以檢察官本案所舉出之事證，無法證明本案車手即係
23 被告，因此難認被告有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4 犯行。

25 六、綜上所述，本案就被告有無擔任車手，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達確信
27 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被告確有被訴之犯行。從而，
28 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心證，即
29 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30 知，以昭審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簡雅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